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  
**TRAVEL INDUSTRY COUNCIL  
OF HONG KONG**  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指 引

發出日期：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檔號：BOD70/15/12/98

有關機票售價的廣告管制事宜  
第七十號決議

---

為維護公平經營原則及確保高職業道德標準，理事會決定收緊機票售價廣告的規定。「旅行社刊登廣告守則」第3.2節規定：所刊登廣告必須合乎事實及不可誤導，也不可直接或隱含任何誇張的宣稱。新規定可視為上述第3.2節的補充：

1. 會員必須保證所有廣告中的機票售價俱為真實，而且任何顧客都能夠買得到。
2. 廣告必須清楚註明機票售價是指單程機票或來回機票。
3. 廣告中關於機票售價的字句及條款，所使用的語言必須與該媒體的語言相同。

本指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違規者將按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11(3)(a)及(b)條處分。

會員在刊登機票售價的廣告前，切記參照「旅行社刊登廣告守則」及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二日發出的第五十七號指引。

承理事會命  
香港旅遊業議會  
總幹事董耀中謹啓